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8 年 6 月 26 日

總目 33－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64,500 元至 179,850 元)
- 1 個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38,500 元至 151,550 元)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額外的首長級人手支援，以便長期推展及管理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需要的技術研究、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

建議

- 2. 為應付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我們建議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 2 個常額首長級職位，分別為 1 個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 1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我們亦藉此機會重新分工，使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木工程處部分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和職責分配更為合理。

理由

公營房屋新供應目標

3. 政府在 2014 年公布《長遠房屋策略》(下稱「《長策》」)，採納「供應主導」的原則，務求解決房屋供求失衡的問題，重建房屋階梯。政府會繼續根據《長策》所訂立的框架，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訂定逐年延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作為政府物色土地建屋的規劃指標。《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指出，政府會聚焦供應，在《長策》¹的基礎上，努力增加房屋單位。為回應社會對公營房屋的需求，政府會悉力克服在不同層面的嚴峻挑戰和應付龐大的工作量。

4. 為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政府正在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其中一項措施是檢討「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綠化地帶」、「工業用地」及其他非住宅地帶或棕地的土地用途，以物色具潛力作住宅用途的用地。政府多年來致力進行土地用途檢討，已覓得相當多具潛力作公營房屋用途的用地。

5. 就這些可作發展公營房屋的用地，政府正努力盡快展開地盤平整及提供基建配套。由於這些具發展潛力的用地大部分必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就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申請改劃土地用途，有關決策局／部門須進行全面的交通、環境、土力及其他工程研究，確定有關用地可發展公營房屋，以支持改劃土地用途申請。此外，妥善計劃、設計及如期完成地盤平整及主要基建工程，包括道路、供水、污水渠、排水渠等設施，以配合推行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亦甚為重要。

6. 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有為具發展潛力的公營房屋用地進行技術研究，以支持改劃土地用途申請、進行法定程序、收集公眾意見和推展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以適時移交平整後的用地予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作發展公營房屋的用途。截至目前為止，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承接 59 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與此同時，運輸及房屋局亦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8-19 年承接 11 幅具發展潛力的新用地(下稱「新用地」)進行技術研究及推展所需的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以應對供應公營房屋的長期需要。隨着落實將增加的人力資源，我們預期有關新用地最早可在 2028 年分期交付房委會。

¹ 根據《長策》2017 年周年進度報告，政府已覓得可供在 2018-19 至 2027-28 年度十年期興建約 237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的土地，落後於 280 000 個單位的十年供應目標。

7. 按現有 59 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及新用地的的工作而言，隨着有關技術研究相繼完成及工程推展至下一階段的勘察、詳細設計及建造工作，我們預計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木工程處的人力資源需求將會不斷增加，到 2019 年達至高位並維持至 2030 年間。再者，我們留意到隨着手頭上已開展的項目相繼完成後，仍有其他具發展潛力的公營房屋用地需作研究及推展。由於我們現在沒有足夠人力資源推動相關工作及有關公營房屋用地大多涉及較高的技術困難(如複雜地形及大規模的重置行動)，以致我們需要首長級人員檢視及推展有關項目。因此土木工程處需要在 2019 年前增設首長級人員，尤其在與持份者溝通和收集其意見方面，專責提供所需領導，以及確保長期穩定供應已平整土地供公營房屋發展。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 1 個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的需要

8. 現時相關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主要是由土木工程處轄下的房屋工程 1 組及房屋工程 2 部負責處理，該 2 個分部分別由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經驗不少於高級工程師)及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總工程師編外職位，職級為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領導；他們分別由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及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兩者皆為政府工程師，職級為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領導及監督有關工作(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木工程處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1)。

附件1

9. 現時該 2 名副處長各須領導及監督 4 個不同的分部或組別；除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外，他們的主要工作範疇還包括海港、填料管理、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改善碼頭、靈灰安置所和火葬場及其他地盤平整和基建工程。由於房屋工程 1 組現時是由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帶領，以致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需額外負責相關的行政及領導工作。2 名副處長已需各自負責管理不同的工種和帶領多達 23 隊專業隊伍，這情況在管理上並不理想；他們現時已需要管理不同範疇的工作及 59 個房屋發展項目，遑論日後還需要進一步負責在 2018-19 年度及日後的新增房屋項目。現時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及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的工作已超出負荷，無法為現正進行及新增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提供足夠及適時的指導。

10.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在土木工程處成立 1 個新的房屋科並開設 1 個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職銜為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房屋)，負責監管相關長遠公營房屋供應的發展項目，並帶領由房屋工程 1 組，房屋工程 2 部及新增的房屋工程 3 部組成的新科別(請參閱下文第 12 段)。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房屋)不但會統籌和管理所有顧問研究的規劃和推行及工程項目的設計及建造，亦會與各有關決策局／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持份者聯絡以蒐集和整合公眾意見及指導解決不同的策略事宜，以確保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質素及適時推展。根據我們現正進行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經驗，在迅速作解決工程期間的多項交接問題的前提下，首長級人員的密切參與至為重要。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房屋)還會代表部門參與房屋發展相關的高層督導會議及按內部資源及市場情況來檢討部門可有能力應付更多房屋發展項目。此外，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房屋)亦會制定合適的合約安排，以致工程項目能夠如期及妥善完成。鑑於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房屋)的職責範圍廣泛而複雜及其工作的重要性，我們認為該職位需要亦適合由政府工程師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擔任，以確保該人員具有所需的專業知識、政治觸覺、領導能力和行政經驗，對擬議新設的房屋科提供高層次指引及專業指導。

附件2 11. 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木工程處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2。擬議
附件3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房屋)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 1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的需要

12. 現時房屋工程 1 組及房屋工程 2 部分別由 5 及 6 隊專業隊伍組成，推展有關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需要的技術研究、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雖然大部分現正進行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仍只在可行性或技術研究階段，但有關工作已經超過他們所能負擔的程度。當工程推展至設計及建造階段，對監察及執行工作的人力資源要求將會更高。因此，我們建議設立房屋工程 3 部及其轄下最少 5 隊專業隊伍，以分擔房屋工程 1 組及房屋工程 2 部的工作量和適時地推展新用地的的工作。

13. 為支援擬議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房屋)及新設房屋工程 3 部的運作，我們需要 1 名專責的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來負責指導有關專業隊伍，為現有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及新用地進行所需的技術研究、勘察、詳細設計及建造工作。該名總工程師不但須要積極參與解

決複雜的技術問題及與相關的決策局／部門磋商在工程期間所引致的交接問題；還須向相關的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其他社區團體收集公眾意見，為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爭取支持及凝聚共識。此外，該名總工程師亦將會參與相關法定程序及撥款申請的工作，以確保有關工程能順利獲批。

14. 我們建議在土木工程處開設 1 個新的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職銜為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3，負責主管擬議開設的房屋工程 3 部。考慮到這個職位所涉及工作的複雜程度，以及出任該職位的人員須具備的豐富工程知識和政治觸覺，我們認為將該職位定於總工程師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是恰當的。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3 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附件4

非首長級人力支援

15. 除了開設擬議的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常額職位，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在土木工程處轄下擬設的房屋科增加非首長級人手，由 2018-19 年度起開設 28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²，推展現有及新用地的技術研究、推展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以配合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這些非首長級職位可提供在工程、園景專業、技術及文書方面的所需資源及有助按時推展相關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這些非首長級職位的主要職務和職責載於附件 5。

附件5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曾仔細審視現有人力資源的狀況，並充分考慮現正進行的項目所需的資源、新推行的計劃，以及達到預期公營房屋供應量的目標。結果顯示，該署的首長級職級並無額外人力資源處理因現正進行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而日增的工作量及負責新用地所新增的額外工作量，原因是該署現正全力應付大量進行中及新發展的項目，

² 28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 4 個高級工程師職位、1 個高級土力工程師職位、1 個高級園境師職位、8 個工程師／助理工程師職位、1 個土力工程師／助理土力工程師職位、1 個園境師／助理園境師職位、1 個首席技術主任職位、1 個高級技術主任職位、3 個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職位、1 個高級文書主任職位、1 個文書主任職位、3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及 2 個文書助理職位。

包括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安達臣道發展計劃、西九文化區政府基建工程、啟德發展計劃、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及中環至灣仔繞道的相關工程、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軍澳跨灣連接路、T2 主幹路、古洞北、粉嶺北、錦田南、元朗南、洪水橋等新發展區、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計劃、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維港以外的填海區，以及大嶼山的發展及保育計劃等。土木工程拓展署內相關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的主要職責載於附件 6。

對財政的影響

17. 按薪級中點估計，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擬議的 2 個常額職位，分別為 1 個政府工程師及 1 個總工程師，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3,859,800 元。細則表列如下－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常額職位	2,094,600	1
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765,200	1
總計	3,859,800	2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5,557,000 元。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開設 28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應付現時及新增的工作量。按薪級中點估計，有關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0,175,51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31,409,000 元。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在 2018-19 年度預算中包括相關建議職位的開支，並將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的資源。

公眾諮詢

20. 在 2018 年 1 月 9 日，我們就開設擬議的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及總工程師常額職位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編制上的變動

21. 過去 2 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52+(11)#	52+(11)	51+(7)	51+(6)
B	652	647	631	618
C	1 172	1 172	1 161	1 151
總計	1 876+(11)	1 871+(11)	1 843+(7)	1 820+(6)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土木工程拓展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2.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上述建議，同意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 2 個常額職位，分別為 1 個政府工程師及 1 個總工程師，以應付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新增的額外工作量。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及所需專業知識，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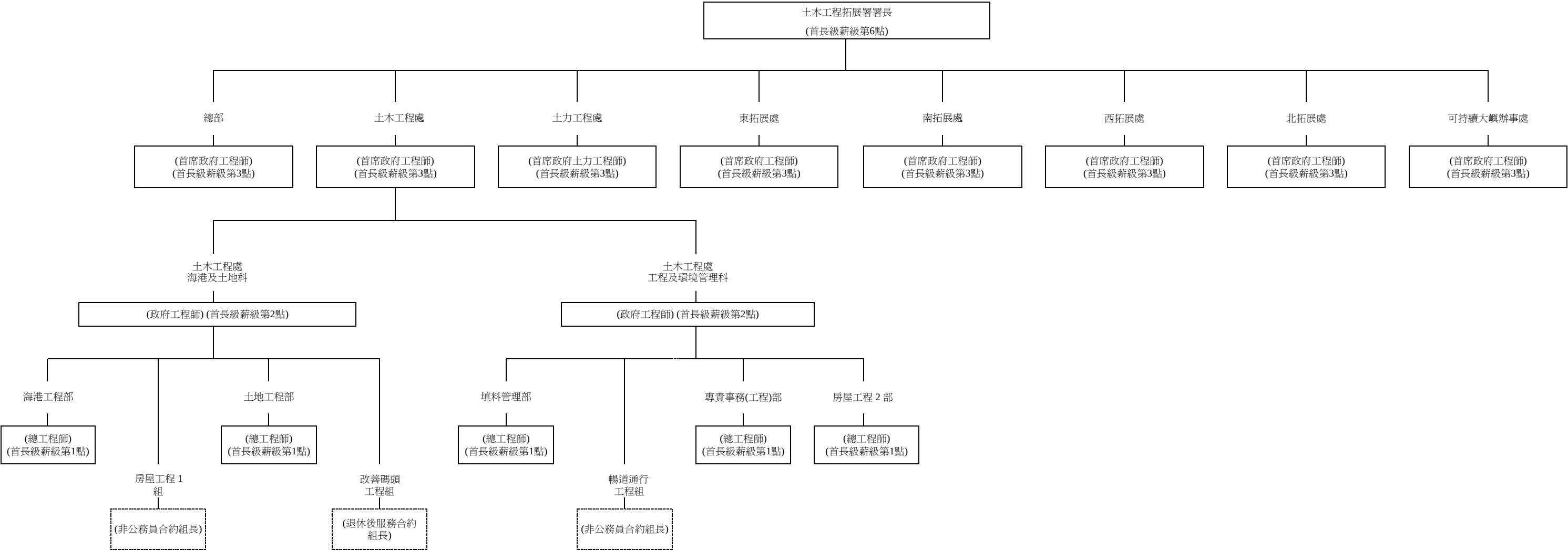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3.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該 2 個擬設的首長級常額職位(即 1 個政府工程師及 1 個總工程師)的職級是恰當的。

運輸及房屋局

2018 年 6 月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行組織圖



圖例：

 - 由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或退休後服務合約員工帶領並由首長級薪級第2點人員直接監督的工程組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房屋)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土木工程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土木工程處處長監督及指示有關房屋項目工作，特別着重按照各基線進度計劃維持項目的進度。
2. 執行各決策局就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制定的策略和政策。
3. 監督項目的成本控制，包括資源分配、項目預算及開支控制。
4. 監督所有房屋發展項目有關的技術研究，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
5. 領導和監督向區議會，地區組織及鄉事委員會等組織收集公眾意見的工作。
6. 進行各項法定及行政程序，以確保項目可進行及獲得撥款。
7. 管理全體員工事宜，包括規劃、辦公室組織、資源分配、編制、人事、培訓及事業前途發展。
8. 監督顧問及承建商的遴選、委聘及管理工作。

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3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房屋)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及監督其轄下的工程部。
2. 執行各決策局就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制定的策略和政策。
3. 監督管理擬議房屋發展項目的技術研究、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包括肩負新工程合約模式下項目經理的職責)。
4. 有效地管控屬下工程部負責的各工程項目，包括質量和預算控制。
5. 監督各法定及行政程序的推行情況，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收集公眾意見、根據相關條例刊憲、申請撥款、委聘顧問、工程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
6. 推動及時達致里程碑目標，並協調和監督及時解決與其他項目和發展的協調配合事宜。
7. 計劃和收集公眾意見，以爭取包括區議會、鄉事委員會等的公眾支持以實施項目。
8. 監督顧問及承建商的遴選及委聘工作。
9. 管理各項目獲委聘的顧問，包括監督研究及工程進度、向顧問提供指導、評估和匯報顧問建議，以及解決重要議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
就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擬新增非首長級職位的資料

職 系	主 要 職 務 和 職 責
• 工程師	• 執行工程方面的職務，例如－ － 推行各法定及行政程序，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根據相關條例刊憲、收集公眾意見、申請撥款、財務管理及預測、委聘顧問及工程合約招標；以及 － 合約管理及顧問管理工作。
• 土力工程師	• 為相關房屋項目在規劃、設計及推展期間，提供岩土工程方面的支援。
• 園境師	• 提供有利於施工的園境諮詢服務，包括樹木保育和園境方案，以符合法例規定；以及 • 協助工程師監督發展項目的樹木保育和園境方案的執行情況。
• 技術主任	• 為擬備圖則、製圖、展示及簡介會材料提供技術支援。
• 文書主任	• 提供文書支援服務，包括處理就往來信件的派發和存檔、發票及付款證明書的查核，以及人事、辦公地方及物料供應事宜。

土木工程拓展署
其他現有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職位的主要職責範圍

土木工程拓展署其他所有現有的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已全力投入他們各自的職務，由他們兼顧額外職責，會影響他們執行原有的職務，因此並不可行。

土木工程處

2. **副處長(海港及土地)**負責土木工程處轄下海港及土地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該科包括海港工程部、土地工程部及改善碼頭工程組。
3. **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負責土木工程處轄下工程及環境管理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該科包括填料管理部、專責事務(工程)部及暢道通行工程組。
4.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負責規劃、設計及建造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堅尼地城有關用地的除污工程，以及在石排街、曉明街、薄扶林、欣榮街、連翔道及鳳德道等公營房屋用地的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還有為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督導委員會和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委員會，就進一步擴充有關主題公園提供技術支援；以及統籌竹篙灣發展區的維修保養事宜。
5.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負責推展龍鼓灘及馬料水近岸填海；就西貢污水處理廠海傍的近岸填海展開規劃及工程研究；就氣候變化進行技術研究；推展龍尾泳灘建造工程；維修保養公眾海事設施，包括碼頭、渡輪碼頭、啟德郵輪碼頭、過海隧道、海堤、防波堤、避風塘及航道；以及提供海事工程諮詢服務。
6. **總工程師／土地工程**就屯門第 54 區的公營房屋發展，負責有關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在沙嶺及和合石發展骨灰龕及火葬場設施的地盤平整；在港鐵粉嶺站附近擴闊行人天橋及擴展巴士停車處；以及涵蓋 9 個新界地區及離島地區的新界綠化總綱圖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他／她亦監督土木工程拓展署園景美化定期合約的行政及管理。

7.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負責策略性規劃和管理拆建物料、污染及非污染沉積物的海上卸置；設計及營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 2 個躉船轉運站和 2 個填料庫、受污染沉積物泥坑及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就跨界卸置惰性拆建物料及疏浚沉積物，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聯絡工作。他／她亦負責葵涌貨櫃碼頭港池及其進出港航道的疏浚工程；及監控「搬運海沙許可證」的簽發事宜，並為公眾填料委員會和海洋填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的支援。

8. 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註，負責在短時間內推行支援數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需的技術研究及基礎設施工程，有關項目包括康寶路、新慶路、天華路、朗邊、丹桂村南水庫、橫洲及屯門中。他／她亦負責帶領其團隊收集公眾意見，其中包括相關區議會及地區組織／團體，以期促進持份者之間的溝通及適時完成相關的基礎設施工程項目。

北拓展處

9. 北拓展處副處長負責有效推行和統籌主要與北區、沙田和大埔等區的發展項目相關的規劃、設計、建造和協調配合事宜。他／她負責推展有關古洞北和粉嶺北發展的所有相關項目，以及實施蓮塘／香園圍口岸及相關工程項目。

10. 總工程師／北 1 負責蓮塘／香園圍口岸及相關工程項目的整體行政和施工督導。這些工程計劃包括連接道路、行車隧道、高架道路、跨境大橋及其他相關工程。他／她亦負責北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1. 總工程師／北 2 負責新界北及沙田區發展項目的整體行政、可行性及工程研究、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等工作，包括缸瓦甫發展、農業園、擴闊大埔道(沙田段)及 T4 幹道工程項目。他／她亦負責沙田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註 在開設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房屋)及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3 職位後，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將調職至擬設的房屋科並由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房屋)監督。

12. 總工程師／北 3 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可行性及工程研究、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等工作，以發展新界東北的古洞北和粉嶺北的擬議新發展區，以及大埔區發展項目。他／她亦負責大埔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東拓展處

13. 東拓展處副處長負責有效推行和統籌主要與西貢區及東九龍發展項目相關的規劃、設計、建造和協調配合事宜。

14. 啟德辦事處專員負責有效推行和統籌與啟德發展計劃相關的規劃、設計、建造和協調配合事宜。

15. 總工程師／東 1 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西貢區和將軍澳新市鎮的基建工程，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跨灣連接路、將軍澳市中心南的基建工程、西貢市鎮改善工程。他／她亦負責西貢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6. 總工程師／東 2 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項目、將軍澳的新房屋發展項目和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他／她亦負責觀塘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7. 總工程師／東 3 負責啟德發展計劃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前跑道基建設施、啟德發展區公共創意研究、單車徑網絡和發展密度檢討，以及進一步改善水質工程；此外還須統籌啟德發展區各個互相關連的大型工程項目、政府建築物和休憩用地。

18. 總工程師／東 4 負責啟德發展計劃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前北面停機坪的基建設施和環保連接系統研究，此外還須統籌沙田至中環線的協調配合事宜。他／她亦負責九龍城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9. 總工程師／東 5 負責啟德發展計劃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前南面停機坪和前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包括 T2 主幹路)，以及重建並改善啟德明渠。他／她亦負責黃大仙區與工程相

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南拓展處

20. 南拓展處副處長負責有效推行和統籌主要在港島及西九龍的發展項目相關的規劃、設計、建造和協調配合事宜，以及負責港島區、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工程項目的聯絡工作。

21. 總工程師／南 1 負責九龍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大窩坪 2 幅房屋用地和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的基建及地盤平整工程、重建觀塘市中心的行人連接項目，以及深旺道 3 條行人天橋。他／她亦負責深水埗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2. 總工程師／南 2 負責西九龍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和推行，並專注於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和政府基建工程的設計和建造，此外還須統籌各個互相關連的大型工程項目。他／她亦負責油尖旺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3. 總工程師／南 3 負責港島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中環填海第三期、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合約 C3、中環碼頭 4、5 及 6 號加建樓層計劃、重置皇后碼頭、寶馬山房屋用地、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的工作。他／她亦負責中西區和東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4. 總工程師／南 4 負責港島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合約 C1、C2 和 C4，以及加惠民道第二期地盤平整工程。他／她亦負責統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沙田至中環線的協調配合事宜，以及灣仔區和南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西拓展處

25. 西拓展處副處長負責有效推行和統籌主要在元朗、屯門、荃灣和葵青等地區的發展項目，以及新界單車徑網絡工程項目的規劃、設計、建造及協調配合事宜。

26. 總工程師／西 1 負責在整體上管理、規劃和監督元朗南房屋用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和錦上路交通改善方案的可行性研究，以及負責元朗南及錦田南發展的地盤平整與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他／她亦負責元朗區(新田／落馬洲地區除外)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7. 總工程師／西 2 負責在整體上管理、規劃和監督屯門第 40 和 46 區及其毗連地區具潛力的發展用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和青衣西北具潛力的用地作遷移現有批發市場及其他工業用途的技術研究，以及負責新界單車徑網絡工程項目的整體管理、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他／她亦負責荃灣區和葵青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8. 總工程師／西 3 負責在整體上管理、規劃和監督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其鄰近地區的環保運輸服務可行性研究、在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推動行人及單車友善環境可行性研究、洪水橋新發展區蓄洪設施及河道活化可行性研究和擬議洪水橋站附近的未來市中心區及現有水圍站附近的未來商業中心區的城市設計研究，以及藍地石礦場及其毗連地區具潛力的發展／房屋用地的可行性研究。他／她亦負責屯門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9. 總工程師／西 4 負責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推展及有關的棕地事宜，包括前期工程及第一期工程項目以及屯門區、洪水橋區及元朗區工業用地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的整體管理、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以及在整體上管理、規劃和監督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區為棕地作業擬建多層樓宇可行性研究、青衣貨櫃存放和貨物處理多層大樓可行性研究、葵涌多層重型貨車停車場和現代物流設施可行性研究，以及建造業用地需求研究。

30. 總工程師／西 5 負責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項目下的基礎設施及相關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他／她亦負責新田／落馬洲地區內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31.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工務)負責確保辦事處的有效運作，以推展及統籌各發展及保育計劃(大部分在設計及建造階段)，促進大嶼山可持續發展。他／她監督各發展項目(例如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資源規劃、合約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以及監督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各小組的秘書處工作。

32.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規劃及保育)負責確保辦事處的有效運作，以規劃和推展各發展及保育計劃(大部分在規劃及發展階段)，促進大嶼山可持續發展。他／她監督各發展項目(例如欣澳填海、小蠔灣填海及東大嶼都會)的資源規劃、土地用途規劃、合約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

33.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主要負責進行研究及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填海、地盤平整與基建工程和馬灣涌改善工程。

34. 總工程師／大嶼山 2 主要負責推展東大嶼都會、欣澳填海、小蠔灣填海及毗鄰大澳發展項目、東涌第 54 區公營房屋發展的基建工程、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

35. 總工程師／大嶼山 3 負責制定和推動保育建議，以及推展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研究下所提出的建議，短期的地區改善工程及速效項目、南大嶼越野單車徑網絡，以及監督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策略性交通及運輸基礎設施發展。此外，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以及所有公眾參與活動提供技術服務和秘書處支援。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部

36. 助理署長(行政)負責行政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工作。該科包括行政部、會計及物料供應部、公共關係組和訓練組。他／她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管理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中央管轄下的專業和技術職系提供各種行政服務。

37. 總工程師／總部負責拓展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工作。該科包括策劃組、城市規劃組，以及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組。他／她監督部門就土地平整、土地供應和道路發展的工作承擔；協助制訂部門策略和協調規劃相關事宜的意見；監督部門根據工務計劃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項目推展與開支情況；以及審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申請、項目承諾書申請、顧問委聘申請、工程委託申請，以及增加顧問費申請。
